

有的同时调整了现金期初期末余额,还有的凭空冒出一个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由于上述各种调整在附注的项目说明中找不到合理解释,使得这些公司的现金流量表露出拼凑的痕迹。为了避免此种拼凑嫌疑,充分披露有关会计信息是一种必要保障。

三、包装现金流量表。如某公司由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客户增多,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1312万元,该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现金等价物。然而,会计准则对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是一种投资,应收票据显然不属于企业投资的范畴。尽管应收票据具有易于转换、风险较小的特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还可向银行贴现,但应收票据毕竟不属于投资,不能把应收票据列为现金等价物。这家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现金等价物,从而虚增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现金流量表数据不实。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包装和注“水分”的嫌疑。

## 有关会计监督的 两个问题

□ 浙江绍兴市 高寿烽

《财会通讯》1998年第10期刊出巴前明同志《谈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会计监督》一文。笔者对该文提出的“会计监督不是一种外部约束力量,无法胜任‘内部控制’的控制”的观点有不同看法,提出来与之商榷。

一、会计监督是不是“一种外部约束力量”?我的回答是:会计监督是外部约束力量与内部约束力量的结合。国务院在《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中指出:“建立健全包括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在内的会计监督体系”,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是外部约束力量,巴文所说的“内部人控制”,自然是单位内部的约束力量,两者相辅相成,才能充分发挥会计监督的作用。而且,单位内部监督是事前、事中的监督,外部监督是事后的监督。事前、事中不监督,造成了事实,事后发现就成为“木已成舟”。因此,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是十分重要的。

二、会计监督是不是会计人员的法定责任?巴文提出:“会计人员以发现问题、提醒注意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这种监督不是会计人员的法定责任。”笔者认为,《会计法》明确赋予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

算,实行会计监督的权力和责任,怎能说会计监督不是会计人员的法定责任呢?例如《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可见巴文的以上提法是欠妥的。

## 分离经营是解决银行 不良资产的新途径

□ 厦门大学 杜朝运

今年1月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挂牌成立。这是一家专门处置中国建设银行不良资产的机构,也是我国为解决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所采取的一项新举措。其工作方案是:将不良资产从建设银行剥离出来,交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经营方式有折价出售、资产证券化、债权转股权、对不良资产企业进行资产重组等。该方案实行后,建设银行便可甩掉包袱,完全按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方式运作。

首先,解决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需要有新突破。传统的银行不良资产处理方法,主要是运用投资银行手段进行资产重组,但由于受《商业银行法》的限制,银行的经营范围不能扩张到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将银行不良资产分离出来交由一家独立的公司处理是国外的做法。以美国为例,80年代中期美国储蓄贷款机构出现信用危机,有问题的银行多达1400多家,为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成立决议信托公司,授权接管所有资不抵债的储蓄贷款机构,将其不良资产集中起来,采取折价出售的方式,在5年间出售了总值超过4000亿美元的资产,平均损失率在15.2%。后来美国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这一成功经验为许多国家所效仿,在处理亚洲金融危机时不少国家也采取了这种做法,如韩国、泰国设立了资产管理公司,印尼设立了银行改革结构管理部等。总的看来,国外这一做法的要旨在于分离银行的好资产和坏资产,好资产仍由原银行妥善经营,坏资产则由新成立的专门机构处置,主要是设法尽快消化掉不良资产,同时由国家拨款承受处置中的折价损失。

其次,好坏资产分离经营的做法较其他方案更有效更现实。我国银行的不良资产很多是“历史遗留问题”,是旧体制下不合理的银企关系的产物。因此,国家

财政应承担一部分责任。何况从国外经验看,政府在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的过程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如上述的美国的决议信托公司,其凭借的就是美国国会的500亿美元预算开展活动的。这次国家组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鉴国外分离经营的做法处理银行不良资产,体现了国家对解决银行不良资产问题的高度重视,对该方案的实施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从这点上,这一举措较其他方案而言更具可操作性。

当然,新举措的推行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如:我国银行的不良资产数额巨大,财政能否负担得起?银行的不良资产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责任不能全部由财政去背,那么政府应负担多少才算合适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一个新设机构,如何才能使其尽快形成有效率的运作机制呢?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认为,(1)好坏资产分离经营方案在推行中宜循序渐进,如目前暂只处理建设银行的不良资产,在取得一定经验且财政具备足够的承受能力时,再推行到第二家银行。(2)在剥离银行不良资产时,不能全由政府包下,而应以银行自身的消化能力为依据,计算出一个合适的比例,否则财政负担过重,并且银行不承担一部分责任也是不公平的。(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运作必须采用新机制,包括经营机制、激励机制、用人机制等,要充分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模式,以保证机构运行的效能。

## 建议改进信贷资产 质量考核方法

□ 工商银行湖北孝感市分行  
周行春

现行信贷资产质量指标有三个:不良逾期贷款率,呆滞贷款率,呆帐贷款率。考核时,以考核期数据与期初数相比较。其综合计算公式为:三项不良贷款率=三项不良贷款/各项贷款总额×100%。从以上公式可知,要使三项不良贷款率下降,一是减少分子,二是扩大分母,前者可使三项不良贷款的绝对数下降,后者可使三项不良贷款的相对数下降。如某行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三项不良贷款压缩任务,可以在三项不良贷款数额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信贷扩张的办法,降低三项不良贷款率,可见上项考核指标的弊病是很明显的。为了避免金融企业钻上项指标的空子,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考核三项不良贷款压缩率。其计算公式为:三

项不良贷款压缩率=(期初三项不良贷款-期末三项不良贷款)/期初三项不良贷款×100%。这种考核办法的明显优点是,制止了用信贷扩张办法来降低三项不良贷款率。但是,这种考核办法也有弊病:某些金融企业有可能人为地将不良信贷资产转入正常信贷资产的办法来完成三项不良贷款压缩任务。为防止这类作弊,可设置存量收息率和增量贷款收息率两指标来控制,因为衡量三项不良贷款是否真正压缩和转化,其标准,一是看三项不良贷款的绝对数是否减少,二是在排除利率调整因素后看存量贷款收息率是否提高。如某行当年不良贷款压缩率是通过盘活转化完成的,其存量贷款总额虽然未变,但能正常收息的贷款必然扩大,收息率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二、对增量信贷资产的质量采取比例控制。目前,人民银行对信贷资产质量的总体要求是:逾期贷款≤8%,呆滞贷款≤5%,呆帐贷款≤2。就新增贷款而言,其三项不良贷款指标必须严于以上标准,新增贷款原则上要求尽量不产生或少产生不良贷款。新增贷款三项不良贷款率的计算公式为:新增贷款不良贷款率=增量中的三项不良贷款数额/各项新增贷款总额×100%。计算结果如突破应控制的比例,应及时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并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追究。

## 建筑企业

### 会计工作秩序堪忧

□ 山东莱西市地方税务局  
王绍茗

建筑企业目前多实行内部承包方式,即公司与所辖施工队签订合同,由施工队长承包该队施工业务,公司按施工队完成工作量依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这种经营方式导致产生很多问题。

一、财务监控机制失效。公司实行内部承包后,施工队并不具备法人资格,工程价款仍要通过公司结算。公司在扣除管理费和建筑环节营业税后,将其余价款拨付给施工队。这部分价款的支用,基本上由施工队长一人说了算,成本开支异常混乱。施工队虽配有会计人员,但一般只记流水帐,不核算工程成本,赚多赚少只有施工队长清楚。公司因与施工队签订的合同中注明只提管理费,实际上已不再插手施工业务,对施工队